

花蓮縣國民中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- 學校自我檢核表
查填 111 學年度執行情形

備註：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

學校名稱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		檢核項目	完成度	備註說明
一、校長公開課的辦理實施：112.1.16.			有	有或無
二、教師公開授課計畫：		1. 教師擬定公開授課計畫。	96.88%	完成教師數/全校教師數 (93/96)
		2. 公開授課計畫制定過程經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。	96.88%	完成教師數/全校教師數 (93/96)
		3. 公開授課計畫公告於學校網頁。	0%	完成教師數/全校教師數 (0/96)
		4. 公開授課計畫經彙整統一公告於校內網頁。	無	有或無
三、教師公開課實施：		1. 授課人員公開課前完成授課教案或教學設計表（授課者）。	96.88%	完成教師數/全校教師數 (93/96)
		2. 共同備課（完成共同備課紀錄表），（授課者）。	31.25%	完成教師數/全校教師數 (30/96)
		3. 公開授課當天，提供觀課紀錄表，並留下公開授課影像紀錄（觀課者）。	96.88%	完成教師數/全校教師數 (93/96)
		4. 召開課後研議會議（議課），（授課者）。	5.20%	完成教師數/全校教師數 例如：% (5/96)
四、學校安排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共同時間：			有	有或無

填表人：



教務（導）主任：



校長：

